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

(2026)粤1602刑更7号

罪犯黄敏，男，1973年12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1622197312010319，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市南居委会下泡水一路89号，住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东江豪庭1栋1202房。因开设赌场罪被我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判决生效后，根据送押单位提供的关于罪犯黄敏在龙川县人民医院检查病历显示黄敏肾功能问题，每个星期需要在人民医院透析三次，诊断为尿毒症。龙川县看守所书面建议我院审查罪犯黄敏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我院依法受理，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2026年2月13日至2月16日。

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反馈方式为：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新城开发区6号龙川县人民法院，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刑庭，电话：0762-6660193）

